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22466號

聲明異議人

即債務人 邱秣鳳即邱睿蕙即邱麗環

住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二段303巷93弄5
號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債務人邱秣鳳即邱睿蕙即邱麗環就與債權人元
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中，本院114
年2月21日桃院雲曜114年度司執字第22466號執行命令，聲明異
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2月21日桃院雲曜114年度司執字第22466號執行命令，
扣押債務人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園郵局存款債權，
金額逾624,299元部分，應予撤銷。

債務人其餘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
於執行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
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
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
第12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債權人提出執行名義所示債
權已因罹於消滅時效；本院扣押債務人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
份有限公司南園郵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壢分行
存款債權(下稱:系爭存款)，為債務人日後生活費用所需，
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經查，債權人執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30879號債權憑證為執
行名義，聲請對異議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本院遂以114年2
月21日桃院雲曜114年度司執字第22466號扣押命令，扣押異
議人開立於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園郵局、聯邦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壢分行存款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

01 之存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186,412元。異議人遂執上開
02 聲明異議意旨，對系爭存款扣押命令聲明異議，就債務人聲
03 明異議意旨，本院判斷如下：

04 (一)債務人主張時效抗辯部分

05 1.強制執行事件應為如何之執行，洵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
06 之，至執行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法
07 院無審認判斷之權。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聲
08 請或聲明異議僅以程序上之事由為限，若為實體上之事
09 由，則僅得提起異議之訴以資救濟，而不得依強制執行
10 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異議。故執行名義上債權人
11 所有之請求權，雖已罹時效而消滅，執行法院仍應依債
12 權人之聲請，予以執行，惟債務人得主張時效，提起執
13 行異議之訴(司法院院字第1498號解釋參照)。

14 2.經查，債務人主張債權人債權已罹於時效，並提出時效
15 抗辯，向本院聲明異議。惟依上開說明，時效抗辯乃實
16 體事由，債務人主張時效抗辯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
17 1、2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救濟，債務人據此聲明異
18 議，於法未合，應無理由。

19 (二)債務人主張系爭存款為日後生活所需部分

20 1.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
21 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
22 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
23 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
24 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
25 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
26 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
27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28 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
29 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
30 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304
31 號民事裁定參照)。

01 2. 經查，債務人固然提出診斷證明書影本釋明其患有高血
02 壓等疾病。惟我國為保障人民得以維持最低水準之生
03 活，已於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國民年金法
04 設有相關社會保險制度；並於社會救助法設有生活扶
05 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社會救助機制，
06 已可提供一定程度之基本生活保障。若債務人要主張上
07 開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等制度尚不足以支應債務人生活
08 所需，依上開說明，自應負舉證之責，惟債務人縱使年
09 事已高，且患有高血壓，亦難推認上開政府提供基本生
10 活保障有所不足，債務人亦未提出事實證據說明是否有
11 上開政府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不足等情事，難認就系爭存
12 款為日後支應生活所需之事實已盡舉證之責，債務人此
13 部分聲明異議應無理由。

14 (三)本院114年2月21日桃院雲曜114年度司執字第22466號執行
15 命令，扣押債務人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園郵
16 局存款債權，金額逾624,299元部分，應予撤銷
17 債務人聲明異議意旨俱屬無理由，已如前述。惟查，強制
18 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
19 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
20 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執行
21 標的性質上雖為強制執行法第2章第5節之其他財產權，然
22 債務人現年70歲，身患慢性疾病，且無收入，如遽然將債
23 務人名下存款全數予以強制執行，恐有過苛之虞，故應參
24 酌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項、第2項意旨，酌留債務人3個
25 月間必要金錢。至必要金錢數額為何，參酌強制執行法12
26 2條第3項、第4項規定，應依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27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計算其數
28 額。是以，本院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
29 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為20,122元，故就系爭
30 存款應酌留60,366元(計算式20,122元*3個月)予債務人。
31 綜上，本院114年2月21日桃院雲曜114年度司執字第22466

01 號執行命令，債務人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園
02 郵局存款債權，扣押金額逾624,299元(計算式:已扣得存
03 款數額684,665元-60,366元)部分，應予撤銷，爰依法裁
04 定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毅宏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